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辦理寄入物品注意事項

## 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送入之水果、物品等均應經過檢查。
- (二) 送入之水果、物品有損收容少年身心健康、夾藏違禁物品、妨害機關紀律者，不許送入。
- (三) 送入之水果為「無法檢查」或「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」者，不許送入。
- (四) 收容少年有特殊需求之物品（如眼鏡、拐杖等），須由收容少年事先提出書面報告，經核准後由接見窗口送入或以寄送包裹方式寄入。
- (五) 受觀察勒戒之收容少年依「觀察勒戒處份執行條例」規定不得送入飲食，但可送入必需物品。
- (六) 禁見被告家屬寄入物品應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

## 二、衣物：

- (一) 外衣褲各 1 件（須無綁繩），內衣褲各 2 件，外套 1 件（須無綁繩或有違戒護安全之配件）、襪子 2 雙、鞋子 1 雙（鞋子須先經申請並附寄入申請單，且須屬新的或已清洗過並無需繫鞋帶者）。
- (二) 所有經接見室寄入之衣物一律施以泡水處理，西裝、皮衣及其他不可泡水之衣物請勿寄入。

## 三、水果：

- (一) 送入之水果，每次不得逾兩公斤，並請包妥以免遺漏。
- (二) 送入之水果應保持完整，不得切開、剝開或削皮，並經本所檢查(切開或剝開)後，始可准許送入。
- (三) 有關寄入水果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1、可寄入之水果：如蘋果、梨子、芭樂、橘子、柳丁、甜柿（硬）、火龍果等。
  - 2、下列水果因檢查困難或易製成酒類，請勿寄入：
    - (1) 柑橘類：如檸檬、金桔等。
    - (2) 瓜類：如西瓜、哈密瓜、香瓜、蜜世界、狀元瓜、木瓜等。
    - (3) 核果類：如櫻桃、龍眼、荔枝、李子、蜜李、山竹、楊桃、水蜜桃、橄欖等。
    - (4) 漿果類：如草莓、桑椹、梅子、藍梅、蔓越莓、黑莓等。
    - (5) 其他：如葡萄、小蕃茄、香蕉、釋迦、榴槤、甘蔗、鳳梨、蕃茄、枇杷、栗子、椰子、無花果、百香果、菠蘿蜜、芒果、奇異果、文旦、紅柚、白柚、萊姆、楊桃、紅柿（軟）等。
  - 3、若有易腐敗、提送過程中易撞傷、不能久放或危害戒護安全等情形者，均不得寄入。

## 四、藥品：

寄入藥品應附醫院處方箋、診斷證明書、完整藥袋及寄入者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並填寫保證書後寄入。

## 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寄入書刊需為行政院新聞局核准之合法書刊，內容應有益少年身心發展為主，每次以不逾 3 本為限。
- (二) 信紙以不逾 1 本、信封以不逾 20 個為限（每次），寄入前須將包裝拆除始得寄入。
- (三) 筆、筆擦、尺等因不易檢查或非屬必需用品不得寄入。